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是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的重要举措。2019年11月29日，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精准医疗、数字生命、合成生物学等细分行业，出台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2020年1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针对基础研究环节薄弱等痛点问题，依托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集聚全球顶尖科学团队在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生物医学大数据等领域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领原始技术创新突破。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为便于《措施》实施与执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前沿科技领域升级，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助力光明区合成生物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规范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制定《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起草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政策编制工作，我局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政策起草组，具体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文件；**二是**认真学习上海、苏州、天津、成都等地先进政策，并赴苏州生物工业园区实地考察；**三是**邀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合成所”）进行专题研究，听取科研院所关于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四是**组织召开合成生物产业座谈会，邀请深圳市工程生物产业创新中心及赛桥生物科技、百葵锐生物科技、碳源生物等合成生物关联企业共同探讨、建言献策；**五是**发文征求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等14家相关单位意见，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有六个章节，共十九条。

**第一章 总则：**分别对编制背景、适用范围、服务对象、有关原则进行了说明解释，明确了按照《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明确了合成生物企业包括从事合成生物各细分领域技术研发的相关企业与从事合成生物技术应用与支撑领域相关企业；明确了合成生物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为合成生物企业服务、促进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结合光明科学城合成生物企业现状与未来发展特点，从企业资质、研发能力、转化能力多维度设立认定标准，同时限定不得认定及撤销的情形。

# （一）企业资质

**1.法人资格：**建设及运营主体为深圳市光明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主营业务：**符合总则中主营业务定义的合成生物相关企业。

# （二）研发能力

**1.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或研发投入不低于全部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的50%；

**2.研发人员：**拥有稳定且具有竞争力的核心团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 （三）转化能力

**1.发明专利：**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且产权明确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

**2.核心技术：**技术达到当前同行或者同类产品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企业在深圳市、珠三角和全国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高市场认同度和政府认同度。

# （四）不能认定及撤销情形

企业有提供虚假申报信息、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不得参评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已被认定为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的，经查实有同上行为之一的，予以撤销，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章 认定程序：**明确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程序。一是提交合成生物企业资质、研发能力、转化能力所需证明材料；二是区科技创新局开展认定核查与评审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上会审议、挂网公式等方式，依法依规认定申报项目。

**第四章 评估管理：**明确列出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成功后的评估与管理事项，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强调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建立合成生物企业数据库，并对通过认定企业实行年度评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认定资格并从合成生物企业数据库除名。

# 第五章 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受资助的相关附加条款，以及对申请方、评审方和专项资金管理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

**第六章 附则：**《办法》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20〕2号）；

（二）《深圳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